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9 月 23 日制定

110 年 9 月 27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及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立有效輔導體制。
- 二、增進輔導組織功能。
- 三、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四、落實教師輔導職能。
- 五、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參、實施策略

- 一、成立學生輔導工作規劃組織，建置友善的輔導推動機制。
- 二、結合教學輔行政組織運作，建構最佳人員互動模式和內涵。
- 三、應用三級預防概念，推展多元適性之輔導措施。
- 四、強化教師關鍵輔導專業知能，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 五、結合學校、家庭與社區輔導資源，發揮輔導網絡支持功能。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伍、組織與職掌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結合各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等 19 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負責規劃及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並於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組織與職掌詳列如下：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性別	職 務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綜理督導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推行與考核。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男	負責督導協調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執行小組
委 員	教務主任	男	負責督導協調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課程教學、教師進修等事宜。	
委 員	學務主任	女	負責督導協調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相關活動。	
委 員	總務主任	男	負責督導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總務事宜。	
委 員	輔導組長	男	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學生輔導事務等事宜。	執行小組
委 員	親師組長	女	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學生資料保管、測驗實施、親職講座等事宜。	執行小組
委 員	生教組長	女	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生活教育、正向管教、中輟協尋等事宜。	執行小組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女	負責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執行小組
委員	兼任輔導教師	女*2	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兼任輔導教師計2人
委員	教師代表	女*5 男*2	協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各學年(含科任)輔導老師計7人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及學習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	

陸、實施內容

項目	內容	參與人員/ 實施對象	承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一、組織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1.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等19人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 討論並規劃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與措施，並將重點工作融入行事曆實施。 3. 執行歷程中定期召開執行小組會議，適時檢討、修正實施內涵。 4. 接受各項輔導訪視，並於期末實施內部評鑑。	執行小組	輔導處	各處室
二、充實及運用輔導處各項表冊及設備	1. 佈置輔導處、會談室、團體諮商室，並擬定使用辦法。 2. 添購輔導有關書籍、視聽教材、測驗及相關設備。 3. 整理輔導有關書籍、視聽教材目錄。	執行小組	輔導處	總務處
三、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1.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召開輔導聯繫會議。 3. 召開個案轉介會議、個案研討會。	輔導工作委員 輔導相關人員	輔導處	各處室
四、建立各項輔導資料	1. 學生綜合資料之建立、補充與移轉。 2. 畢業生綜合資料移轉。 3. 印製各種輔導資料表冊(如班級輔導紀錄、輔導紀錄表、各項調查表等)。 4. 各種升學資料之蒐集與應用。 5. 實施心理及智力測驗。	各年級轉出、入學生 六年級畢業生	輔導處	各處室
五、推展認輔制度	1. 鼓勵教師擔任認輔教師，認輔1至2名學生。 2. 認輔教師每月至少進行二次輔導，並將輔導內容填載於紀錄冊。 3. 鼓勵認輔教師參加各項認輔教師研習。	認輔教師 認輔教師 認輔教師	輔導處	各處室
六、推動生活輔導	1. 實施專輔教師入班進行認識情緒、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主題之班級輔導課程。 2. 針對需要特殊關懷或有生活困擾的學生由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及認輔教師進行個別輔導。 3. 評估學生的團體輔導需求類型，由專輔教師及兼輔教師帶領共4個有關人際互動與情緒表達的小團體	全體學生 個案學生 個案學生	輔導處	各處室

項目	內容	參與人員/ 實施對象	承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輔導。			
七、推動學習輔導	1. 辦理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2. 辦理學科補救教學(學習扶助計畫)。	一年級學生 一~六年級 學生	輔導處 教務處	
八、推動生涯輔導	1. 實施專輔教師入班進行生涯輔導主題之班級輔導課程。 2. 實施新生迎新及始業輔導活動。 3. 安排至學區國中(義學國中)進行參訪。	全體學生 一年級學生 六年級學生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各處室
九、推動生命教育	1. 擬訂生命教育暨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實施計畫，並推動生命教育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2. 班級教師實施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3. 實施專輔教師入班進行生命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課程。	執行小組 全校教師 全體學生	輔導處 教務處 輔導處	各處室
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班級教師每學期實施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2. 實施專輔教師入班進行自我保護、性別平等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課程。 3. 辦理專輔教師至中、高年級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獎徵答或藝文競賽活動。	全校教師 全體學生 中高年級學生 全體學生	教務處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各處室
十一、推動中輟學生追蹤輔導	1. 訂定學生請假辦法及中輟通報流程，並於教師晨會中宣導。 2. 導師與生教組掌握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註冊組負責通報，學務處負責協尋。 3. 辦理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會議。 4. 辦理高關懷課程-冒險王體驗營，並整合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協助中輟生的復學與輔導。	高關懷學生 高關懷學生 高關懷學生 高關懷學生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各處室
十二、推動親職教育	1. 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2. 宣導並鼓勵家長參加校外相關活動。 3. 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資料。	全體家長 全體家長 全體家長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各處室
十三、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1.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全校教師之專業輔導知能。 2. 由專輔教師申辦「輔特合教師專業社群」，鼓勵教師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參與，提升教師專業輔導知能。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輔導處 輔導處	教務處
十四、結合並運用學校與社會資源	1. 檢視統整校內的三級輔導人力，依個案類型和需求轉介適合的輔導資源，例如：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專兼輔教師、認輔教師等。	全體學生	輔導處	

項目	內容	參與人員/ 實施對象	承辦 單位	協辦 單位
	2. 加強連繫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等，以建立「輔導網絡」。	全體學生	輔導處	
十五、提供諮詢服務	依據教師、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適當之協助與支援。	全體師生及家長	輔導處	

柒、防疫輔導策略

一、停課期間學生輔導策略：

(一) 初級輔導

1. 導師透過班級網站或 line 群組等相關通訊管道與班級學生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居家情形。
2. 如學生有個別身心狀況反應，可先立即透過電話關心學生或與家長合作，提供簡易安心策略，協助學生身心適應。
3. 如發現學生及其家庭有進一步需求，例如：原有家庭支持系統因疫情出現經濟、照顧需求等變化，請導師主動向輔導處反映。
4. 學校輔導處透過校內公告平台發放「明志安心站」文宣，包括提供輔導諮詢專線、電子信箱或其他聯繫平台等，於停課期間持續提供親師生安心服務。

(二) 二級輔導

1. 學校輔導處針對受疫情影響身心狀況之學生進行列冊追蹤。
2. 專兼任輔導教師掌握個管學生適應狀況，並與導師討論復課後之班級輔導課程需求與內容，同時連結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後續諮詢與服務。
3. 倘發現學生有家庭經濟困難之情形，落實社會安全網通報作業，協助轉介學校社工師連結相關資源。

(三) 三級輔導

1. 學校轉介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由學校社工師進行評估，並連結變故性急難救助資源。
2. 學校社工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及其家庭，倘因疫情產生家庭變故或因經濟狀況引發其他議題，例如：家庭暴力、長照需求等，將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
3. 學校心理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經評估其心理諮商服務於停課期間不能中斷者，將持續以電話、視訊等方式提供專業服務。
4. 視需求向各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以電話、電子郵件等管道，請求提供相關之輔導建議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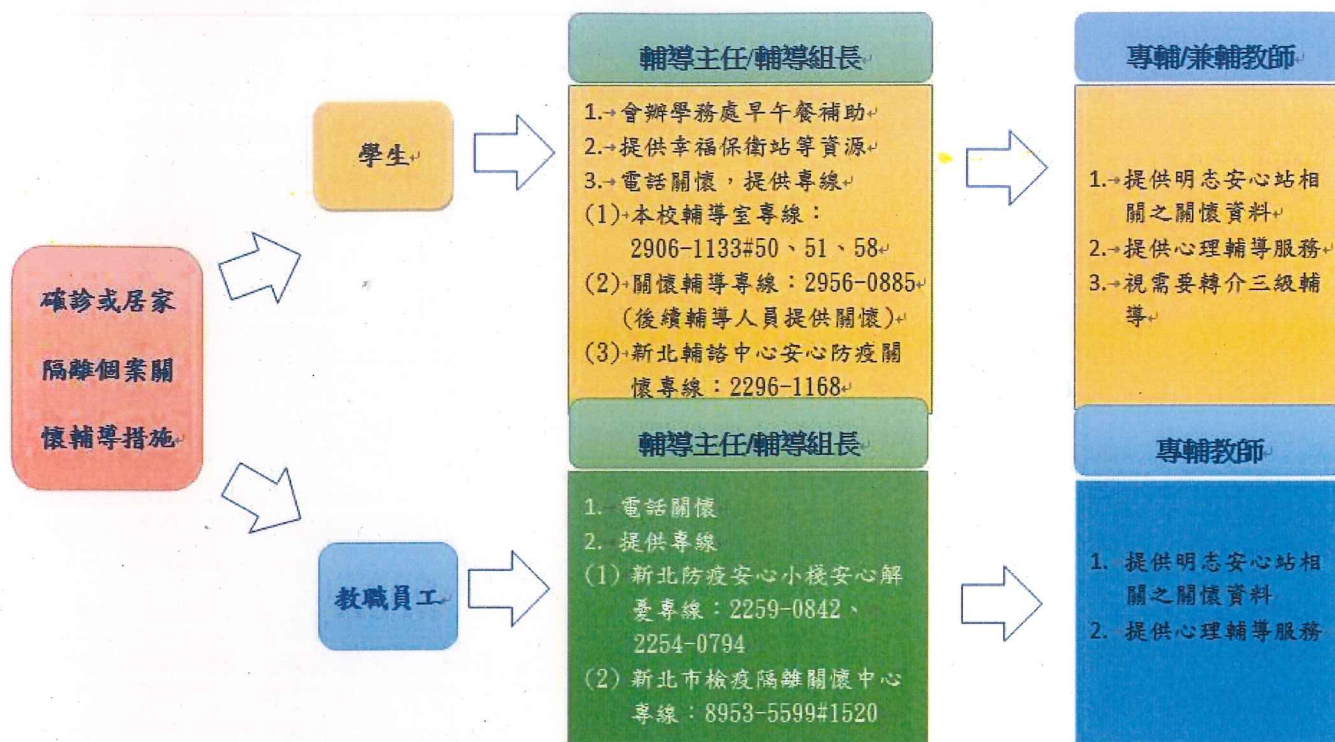
二、防疫諮詢分流：

1. 學生：以專輔教師接案為主，並可分案給兼輔教師。
2. 老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專輔教師分別接案，並互通訊息。
3. 家長：以專輔教師接案為主，並依情況進行分案。

三、學生/教職員工「確診新冠肺炎」或「居家隔離」的輔導關懷：

1. 請人事主任(教職員工部分)、學務主任(學生部分)，轉知確診和居家隔離的人數。
2. 人事主任提供教職員工請假資訊；學校護理師、衛生組提供健康防疫資訊，相關訊息放在學校首頁「明志安心站」。
3. 專輔教師提供給確診和居家隔離者「安心的一封信」。

四、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關懷輔導」措施流程：



捌、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有三：

- 一、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
- 二、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三、家長會及社會資源挹注。

玖、執行與考核

- 一、輔導處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行事曆，並協調各處室協助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二、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 三、隨時檢核執行情形，並於期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提出檢討。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介文**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涂慶隆**

校長：

明志國小校長 **李順銓**